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747)

有關出售
廣東鑫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 股權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2021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賣方I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人民幣9,990,000元(相當於約11,963,000港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90%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1年1月15日(交易時段後)，賣方I(即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賣方II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賣方I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總代價人民幣9,990,000元(相當於約11,963,000港元)。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90%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1年1月15日

訂約方

買方：廣東至普光電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I：深圳市同合創建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I：蔡聲煌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第三方。除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外，賣方II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將予出售之資產

待售股份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90%股權。有關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一節。

待售貸款

待售貸款指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結欠賣方I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待售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883,000元(相當於約16,625,000港元)。

其他負債安排

為免生疑問，目標公司結欠或將產生之債務將作出以下安排：

- (i) 目標公司先前取得中國政府補貼人民幣2,980,000元(相當於約3,569,000港元)。於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倘補貼須予退還，則須由目標公司於完成後承擔責任。然而，倘補貼無須退還，則目標公司將保留有關補貼；
- (ii) 目標公司已產生及將產生之土地使用稅及相應附加費(若有)應由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償還，而賣方I及賣方II對此概不負責；及
- (iii) 除上述補貼及土地使用稅外，目標公司結欠其他第三方之任何負債、訴訟及於完成前產生之未履行合約須由賣方II負責，而賣方I及買方對此概不負責。

代價及支付條款

就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應付賣方I及賣方II之總額為人民幣11,100,000元(相當於約13,292,000港元)。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將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為數人民幣5,550,000元(相當於約6,646,000港元，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之50%)將於緊隨簽署股份轉讓協議後支付予賣方I及賣方II，其中人民幣4,995,000元(相當於約5,982,000港元)將支付予賣方I，而人民幣555,000元(相當於約665,000港元)將支付予賣方II及賣方II委任之人士。賣方I及賣方II同意於付款當日向買方轉讓有關廠房建設的不動產登記證正本、營業執照連同所有規劃許可證、建築圖紙、水錶及電錶數據(包括但不限於水電支付卡、安裝合同等)、目標公司與中山及潮州政府簽訂之協議正本、目標公司之現有樓宇及股東決議案(已經賣方I及賣方II通過)；及

- (ii) 餘額人民幣5,550,000元(相當於約6,646,000港元)將於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期後3日內支付予賣方I及賣方II，惟各訂約方須於2021年1月31日前已申請工商變更登記，其中人民幣4,995,000元(相當於約5,982,000港元)將支付予賣方I，而人民幣555,000元(相當於約665,000港元)將支付予賣方II及賣方II委任之人士。賣方I及賣方II須於同時向買方轉讓經修訂營業執照、公司印鑒、正式印鑒、財務印鑒及其他相關資料。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I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較(i)待售貸款；及(ii)目標公司應佔負債淨額之總和有輕微折讓。因此，董事會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

完成將於所有正式印鑒、公司印鑒及財務印鑒轉讓完成後進行。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廣東鑫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物工程技術研究及銷售植脂末、植物提取物、植物超細粉及固體飲料。

目標公司目前仍在興建廠房。廠房位於中山(潮州)產業轉移工業園徑南分園JN06-08-2地塊(前稱深圳(潮州)產業轉移工業園徑南分園)。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公司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 概約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251,000)	4,000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251,000)	4,000

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為人民幣4,034,000元(相當於約4,831,000港元)。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銷售光電集成產品、光敏乾膜、電子產品及設備、電訊產品及金屬製品，以及貨品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買方由鄭舜瑤先生擁有60%股權及朱學彬先生擁有40%股權。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基礎設施建設及物業開發業務。

鑒於2020年中國經濟下滑及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廠房建設進度受阻。董事經審慎評估後認為，現時並非目標公司項目進一步發展之合適時機。董事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更聚焦其他業務發展。董事相信，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以透過即時現金流入精簡本集團架構及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並根據本公司之其他需要重新分配財務資源。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且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目標公司90%之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由於進行出售事項，本集團預期將確認虧損約人民幣334,000元(相當於約400,000港元)，此乃根據賣方I將收取之代價與目標公司於2020年12月31日資產淨值之90%間之差額及待售貸款及交易費用計算。本集團將錄得之實際虧損須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會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9,919,000元(相當於約11,878,000港元)作以下用途：(i)約人民幣7,000,000元(相當於約8,383,000港元)用於建設酒店發展項目及該項目項下位於中國湖北省神農架林區大九湖坪阡古鎮之物業；(ii)約人民幣2,919,000元(相當於約3,496,000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計算有關出售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惟低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之完成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向賣方I支付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的代價人民幣9,990,000元(相當於約11,963,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I根據股份轉讓協議擬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及待售貸款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內資股，以人民幣認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廣東至普光電新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於完成前結欠賣方I之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待售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3,883,000元(相當於約16,625,000港元)
「待售股份」	指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目標公司90%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買方、賣方I及賣方II於2021年1月15日就出售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及待售貸款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

「股東」	指	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廣東鑫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I」	指	深圳市同合創建投資發展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I」	指	蔡聲煌先生，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擁有10%股權之目標公司股東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敬明

中國瀋陽，2021年1月15日

在本公告發出日，執行董事為張敬明先生、冷小榮先生及周霆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尹宗臣先生及葉智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卓強先生、郭魯晉先生及高紅紅女士。

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975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有關換算不應被詮釋為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完全不能兌換。